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4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74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度桃園市特教防災教育工作研習」研習人員
公(差)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9年8月12日桃教體字第1090072416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局同意旨案參加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
課鐘點費原則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09/08/19 09:25



1090004933

無附件